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盈利預警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比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儘管營運收益顯著增加，惟將會錄得進一步虧損。二零一六年度預期錄得進一步虧損主要由於 (i) 在綜觀本集團全年整體業績表現後須為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ii) 為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及 (iii) 融資成本在下半年顯著上升所致。儘管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依然保持良好及業務營運穩健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管理層對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所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位或資料，且有更改之可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財務業績詳情，而有關業績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主席）、吳瓊女士（副主席）及劉江媛女士；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